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下放专用汽车和挂车 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发局，有关备案机关，有关企业：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9]97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下放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9]976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5日

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下放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 备案权限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发展改革委，有关备案机关，有关企业：

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2 号令）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流程再造、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明确将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备案权限下放至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属地管理。

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备案，要严格贯彻《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一是新建专用汽车和挂车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具备专用装置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二是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三是专用汽车企业不得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特种作业车底盘自制自用除外。此外，还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 号）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等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备案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督责任制和责任

追究制，加强汽车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监督管理中查实违规的汽车投资项目，由备案机关撤销其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由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金融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处理。对经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单位，给予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在整改到位前暂停备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问责处理。

为深化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严格汽车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汽车产能过剩风险。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宣贯会议精神，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投资管理主体责任，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问题较多、监管不到位的市，省里将启动约谈机制，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为提高企业投资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便利化、快捷化水平，有效防止因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造成撤销备案、企业整改、资源浪费，省发展改革委提供前期决策咨询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咨询服务效率，企业可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服务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9〕99号）要求，直接向省发展改革

委申请咨询，不必随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意见。对于需要地方调查核实事项，省发展改革委将函询地方补充提供。

此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1日以来，已经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咨询意见、尚未备案的汽车投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23日